

釋字第 802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開始寫這份意見書的這個時刻是 110 年 2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即補班日一早。打開電腦，蠻開心的，因為原被告告知網路線更新，沒有預期可以看到新訊息。但是看到第一則訊息時，眼淚撲漱漱流下，人世間怎的還有如此慘事！那是一份來自國際女法官協會會長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聲明：「公開譴責暴行：阿富汗兩位女性最高法院法官上個月乘坐公務車上班途中被殺害，兇手還未被繩之以法！」所有殺人行為都是不對的！不只是不可以殺女性（性別）、不可以殺最高法院法官（職業、地位）；如果連最高法院法官大白天在阿富汗首都喀布爾街道行駛之公務車上，都被殺害，這還有法治嗎？是什麼樣的社會呢？為生活在當地者不寒而慄。謹此響應國際女法官協會會長的呼籲，譴責暴行！除了更深刻體會生活在台灣的幸福外，也思索能進一步為受害者及活在生存威脅恐懼中者做些什麼呢？

當我在大學及研究所研讀法律時，林紀東教授（大法官）給我們服務行政的觀念；立法委員是民意代表，組成的立法院不為人民要為誰？當翁岳生院長提出「司法為民」時，我是律師，聽到「司法為民」非常有感，心中生起的是「這就對了」！整體而言，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在這個理念下，政府所有部門沒有必要不能干預人民；有干預必要時，要選擇侵害最小的手段！也就是說：用提醒勸說足夠維持秩序的，不必用禁止手段；用禁止手段可以達到管理目的的，不必用處罰手段；用低度處罰手段可以達到目的的，不必用較高度處罰手段（可以用教育的不要體罰、可以用行政罰的不要動用刑罰）。以上其實就是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在比例原則下，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就限制人民基本權言，其立法形成自由應該不可以是大的，亦即應該非常有限；就處人

民行政罰、甚至刑罰之立法形成自由，更應該是絕無僅有！¹本件聲請案涉及對極古老即已有之行為之禁止，甚至對該行為科處相當重之行政罰，²本席本於上開理念以為，依比例原則為判斷時，與本件爭議相關之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規定均應併合觀察，不能只就其中部分割裂論述。準此，因為本件最可議之處在於處罰規定部分，而且至少此部分應已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因此本席對於多數所採寬鬆審查原則及合憲之意見無法贊同，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除了簡述相關考量及理由外，並將本席所擬之違憲版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其中一則錄於末供參。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系爭規定一）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第 76 條第 2 款（系爭規定二）對違反系爭規定一之行為，科處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立法背景

1、60 年：最高行政法院 60 年判字第 493 號判例認婚姻及職業介紹均非商業性質，經營婚姻及職業介紹者依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停止營業及處罰鍰（此判例於 91 年底決議不再援用）。

2、88 年：88 年民法修法前第 573 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88 年修正為：「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88 年修法立法理由稱：

本條立法原意，係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害善良風俗，故不使其有效。惟近代民間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此項服務，

¹ 本院曾有釋字第 554 號解釋，肯定以刑罰處罰通姦罪之立法形成自由，惟該號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變更。就行政罰罰鍰金額而言，本院釋字第 641 號、第 761 號及第 786 號解釋，雖肯認罰鍰之範圍為立法形成自由，但亦指出所設定之裁量範圍仍應適當，以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過苛，並據此宣告相關規定違憲。

² 此一行為在民法上被肯定為無背於公序良俗及此等服務具必要性，並准予約定報酬合於世界潮流，請參見 88 年民法第 573 條修法立法理由及法務部 95 年 5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700315 號函等。

亦漸受肯定，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修正本條為非禁止規定，僅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如已為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³

即「不再認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害公序良俗，且肯定現代工商業社會早有之婚姻居間行業暨其服務之必要性」，故仿德國民法第 656 條規定，將原禁止婚姻媒合（居間）約定報酬之規定修正為非禁止規定，得為約定報酬等。

3、91 年：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認 88 年民法第 573 條規定修正後，規定無報酬請求權「已可維公益」、「以營利為目的而營婚姻介紹者，與民法規定並無牴觸……自得作為商業經營，而納入商業法令予以管理。」經濟部爰於 92 年准婚姻媒合業為商業登記。

4、94、95 年：內政部入出國移民法修正草案報行政院版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經營婚姻媒合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主管機關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第 2 項)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要求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第 3 項)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第 4 項)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司或商業登記經營婚姻媒合業務者，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設立許可，未依規定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者，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第 5 項)婚姻媒合業申請設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撤銷、廢止許可、註冊登記證之核發、註銷、繳回、經營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⁴

³ 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13 期第 385 頁參照。

⁴ 此條於行政院 94 年 6 月 20 日審查時遭刪除，其理由為不合體例、並有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及法制化，請內政部依行政院「研商防杜假婚姻仲介行人口販賣」會議決議研處；而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研商「防杜假婚姻仲介行人口販賣」會議決議結論為：一、請內政部近期內儘速研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以落實婚姻媒

行政院婦權會決議：

有關婚姻媒合業乙節，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考量社會情狀如此，政府公權力運作應導引並維護社會之公平正義，為遏止現行婚姻媒合業者物化及商品化女性之惡劣行徑與弊端：(一)對已登記設立之業者加強管理，並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就非法未登記設立業者及違規婚姻媒合廣告嚴加取締並改善。(二)另考量現行婚姻媒合之雙方當事人一為外籍弱勢、一為社經地位弱勢，為避免利益集團不法介入與操縱，請內政部及法務部針對婚姻媒合所衍生之不當獲利、詐欺、人口販運等違法事項嚴加查辦。(三)至於有關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釋內容及相關法律之修正等部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一併考量研議。

法務部 95 年 5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700315 號函認：「婚姻媒合行為，並不違背公序良俗」、「婚姻媒合約定報酬，應符世界潮流，民法第 573 條無修正必要；參酌外國立法例，除德國外，包括日本、韓國及義大利等」、「本部 91 年 12 月 13 日函並無違法不當」、「修正或變更本部 91 年 12 月 13 日函無法有效解決現行因婚姻媒合業所生將女性商品化或侵犯人性尊嚴之弊端」、「建請訂定專法以有效管理婚姻媒合業：比如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行政院 95 年 9 月 12 日研商「落實院長指示：婚姻媒合業不應成為一種行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稱：「院長裁示：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樁，不應成為一種行業，未來婚姻媒合朝非營利性質規劃，請經濟部廢止婚姻媒合業之營業項目代碼」。

5、95、96 年修正系爭規定一及二：立法委員徐中雄、高金素梅、蔡英文、蕭美琴等提案：「禁止婚姻媒合作為營業項目並任何形式廣告」、立法委員提案並協商條文第 58 條規定：「(第 1 項) 跨國(境) 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第 2

合業之管理。二、內政部研擬法案時，宜規劃政策引導作用，避免婚姻媒合業將婦女商品化，並通盤研議整體配套設計，以期完備可行。

項) 跨國(境) 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第 3 項)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 婚姻媒合廣告。」第 59 條規定：「(第 1 項)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 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第 2 項)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 5 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3 項) 第 1 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7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境) 婚姻媒合。二、從事跨國(境) 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第 7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 婚姻媒合廣告。二、違反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從事跨國(境) 婚姻媒合。」

二、107 年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准許財團法人經營業務、投資及董監事有給等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得從事跨國(境) 婚姻媒合，而且依同條第 3 項訂定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並載明收費項目，暨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等。雖然依其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似也有間接不許要求或期約報酬之意，但與得收取費用之規定相互牴觸。因為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可以經營婚姻媒合業務並約定、收取費用，所約定、收取之費用非報酬性質而何？

三、婚姻媒合能否為一種商業，為商業登記或係立法裁量範圍，但其中僅跨國(境) 部分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

第 1 項規定禁止範圍；婚姻媒合廣告准否亦或可認屬立法裁量範圍，但其中亦僅跨國（境）部分屬同條第 3 項禁止範圍。此均涉及職業自由、言論自由甚至與內國婚姻媒合之平等權等問題，惟均不在本件應審酌範圍。然此二者才是商品化女性及物化女性之關鍵（上述立法委員提案、行政院婦權會意見參照）。

四、至於系爭規定一並非商品化女性或物化女性關鍵，無系爭規定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及 3 項暨相應之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78 條第 1 款罰鍰規定，已可達「禁止婚姻媒合作為營業項目及任何形式廣告」，以維護女性人格尊嚴目的。宣告系爭規定二違憲，也才不致過度妨礙成就婚姻，而能真正落實協助弱勢需婚男女建立家庭之目的（上述行政院婦權會意見參照）。至於人口販運防止部分，係另一問題（上述行政院 94 年 6 月 20 日及 94 年 6 月 21 日會議結論參照），且此一事項已有人口販運防制條例可資完整規範。

五、多數意見認跨國（境）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者即係從事營利目的之行為，忽略其本質之公益性，本席深不以為然；多數意見關於平等權之論述部分，更避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9 條規定，也忽略同法第 55 條由公司組織經營移民業務之規定，只從分類一項著眼，未就本件最關鍵之處罰有無為任何如何合於平等權之說明，亦難贊同。此外，多數意見認涉及工作權部分，竟採寬鬆標準審查，更感唐突。因為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係在保障有從事工作以營生，因此，工作權本質上係與工作報酬之獲得，有不可分割之關係，禁止要求或期約報酬，即係禁止工作，不是限制工作權而已，是工作資格之禁絕，怎得以寬鬆標準審查？

六、綜上，本席認為婚姻媒合確實是美事一樁，跨國（境）婚姻媒合管道之禁止與一方為外籍弱勢、另一方為社經地位弱勢之婚姻雙方當事人尤其相關。⁵且早在有現代法律之前，

⁵ 系爭規定一及二，在現行法下，適用於偶一為婚姻媒合行為之個人，此等個人常係上開有跨國（境）婚姻媒合需求之弱勢者之親友。因此，系爭規定所阻斷的

即已有婚姻媒合行為甚至婚姻媒合行業，另媒人跑腿撮合需工需費，致贈媒人禮不但是慣習，更是禮數，沒有系爭規定一即回歸民法第 573 條規定，誠如前述法務部意見，已足維護公益，怎可就屬婚姻媒合性質，即民法認係合於公序良俗並符合世界潮流之期約（約定）婚姻媒合報酬行為，科以重罰？以庶民觀點，合理嗎？本席以為顯不合理！法律說簡單很簡單，就是合理而已！庶民不懂憲法比例原則怎麼操作，但是不合理的法律規定，如經由大法官所謂憲法比例原則的操作，竟然會是合憲的，那不是應該反思操作有沒有問題嗎？又想到已提過的金剛經句及季伯倫的名言，執著理論學說，會掩蓋致看不見真理，真理果然不易現！只有繼續努力！

七、本席所擬違憲版解釋文及理由書草案如下

解釋文草案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其中第 76 條第 2 款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行為科處罰鍰規定部分，係對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其限制不符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草案

（原因案件事實略）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權利，使契約當事人得自由決定其締約方式、內容及對象，以確保與他人交易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576 號、第 580 號及第 716 號解釋參照）。婚

是弱勢者的婚姻。

姻媒合屬契約之一種，除受上述憲法一般契約自由之保障外，另涉及婚姻締結機會之創造，對受媒介方當事人之婚姻選擇自由，亦屬相關，從而亦涉及與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維護有關，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重要基本權（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參照）。另國家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國家對上述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均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又關於科處罰鍰之規定部分，必須係針對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始得為之；而且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並應根據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當暨避免過苛（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參照），否則即應認為係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之限制，且其限制不符妥當性而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不符（本院釋字第 641 號、第 716 號及第 786 號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一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系爭規定二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系爭規定一並未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但禁止媒合跨國（境）婚姻者要求或期約報酬，就跨國（境）婚姻媒合之雙方當事人（即婚姻媒合者與受媒合者）而言，均屬對其與他人交易內容即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一般契約自由之限制，甚至已涉及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系爭規定二對違反系爭規定一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處以罰鍰，則屬對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之限制。

婚姻媒合係極古老之行業，詩經豳風伐柯云：「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孟子滕文公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唐律疏議云：「為婚之法必有行媒」；且經查於中華民國 18 年民法（第 573 條）立法之前，查無禁止媒人即婚姻媒合者收取禮謝金之律令規定，且民間久有致媒人禮謝金之慣習，未

如是之為者每遭不懂禮數之譏。延至今日，婚姻媒合者仍扮演婚姻雙方當事人間之介紹人、聯絡人、協調人，甚至是婚禮儀式指導者之角色；且不論 18 年民法第 573 條立法禁止婚姻居間（媒合）報酬或 88 年民法規定修正改為非不得約定，近 90 年來民間致媒人禮謝金之慣習從未改變。又婚姻媒合者之橋樑角色必然伴隨必要人力、物力費用之產生；此等費用扣除代付實支金額後之餘額即為通常法律意義之報酬，以國際潮流及目前之工商社會，在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下，為收取之約定應尚非背理違俗（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13 期第 385 頁參照）。從而如經立法權之作用，不但責令婚姻媒合服務必須為無償，並以此為據，進一步對要求或期約報酬者處以罰鍰，所為應與事理及現實有顯然嚴重背離之處，即系爭規定二非顯無背離事理及現實之事實，合先敘明。

查民法係私法行為之基本法規範。婚姻媒合行為包括內國及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均屬民法債編有名契約中之居間契約類型之一，而民法第 573 條於 88 年修正時，已仿德國立法例及國際潮流，將原禁止婚姻媒合（居間）約定報酬之規定修正為得為約定暨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立法者於民法修正當時自己就婚姻媒合契約准予約定報酬是否符合公益乙節為適當考量，並認為未違背公序良俗，合於公益（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13 期第 385 頁參照），則嗣後以屬行政法之系爭規定一另為異於民法新規定之處理，即就跨國（境）婚姻媒合部分，於行政法另為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規定，系爭規定一自應特具重要公益；尤其系爭規定二進而就違反系爭規定一之行為為應科處罰鍰之規定，系爭規定一之行為更須係「特別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始足當之。苟系爭規定一不特具重要公益，或違反系爭規定一之行為非特別應予非難者，則系爭規定二即難謂合於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次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9 條，及該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應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明定收費項目、金額及違約之損害賠償等，甚至規定就已載明之費用有請求權等。即准許就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要求或期約報酬。是對照觀之，就跨國（境）婚姻媒合行為之行政法規範言，否准要求或期約報酬乙節，顯然應未特具重要公益，而且違反行為尚非屬特別應予非難者，已至為昭然。

再查系爭二規定連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禁止商業登記）、第 3 項（禁止廣告）及第 59 條併第 76 條、第 78 條等規定均係立法委員之提案，依 94 年起至 96 年當時之立法資料（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20 期第 3402 號 1 冊、第 70 期第 3452 號、第 95 卷第 4 期第 3465 號 1 冊及第 96 卷第 83 期第 3006 號 1 冊參照），此等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出於認婚姻媒合應為公益、非商業行為、避免物化女性暨為防杜人口買賣等。惟該等立法目的主要係針對入出國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所欲禁止之商業登記及第 3 項所欲禁止之廣告行為（上開立法資料參照），該等規定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又就系爭規定一言，公益不等同於免費，有償（要求或期約報酬）也不等同於商業行為，此由如醫病關係、律師與當事人間關係、學校與學生間關係均為具公益性質、非屬商業行為但俱為有償，即可證之。

另對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限制，除應符合具重大公益目的性外，並其手段與目的間需具合理關聯性及手段須為必要，即應受憲法比例原則之審查（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75 號及第 716 號解釋參照）。民法第 573 條規定，婚姻媒合者就約定之報酬無請求權，應已足保護受媒合者；而且婚姻媒合者若以媒合成功為條件要求或期約合理報酬，其所成就者為婚姻，並非人口販運；且許其要求或期約之報酬，僅係就其所提供婚姻媒合服務之正常合理對價，並非如販運人口之不法暴利。即婚姻媒合行為與人口販運行為本質不同，許婚姻媒合者要求或期約報酬不等同於許販運人口及給予不法暴利。從而是否許婚姻媒合者要求或期約報酬與人口販運行為之禁止間，尚難認具合理必要關聯。立法者自不應因噎

廢食，不可將婚姻媒合服務之正常合理報酬類比推論為如人口販運之不法暴利，並予全面禁絕婚姻媒合報酬。尤其合法婚姻媒合與不法人口販運間非無明顯區隔，因為合理服務對價與不法暴利迥然有別、婚姻真假媒合契約雙方及被媒合之雙方當事者均心知肚明。即如係為人口販運目的而假以婚姻媒合之名者，該行為本非系爭規定所稱婚姻媒合行為，應依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規定處理。另立法者除不應將上述（婚姻媒合合法行為與人口販運不法行為）二不同行為混淆管理外，若圖以區區婚姻媒合正常合理對價之禁絕暨科處罰鍰手段，冀達管理禁絕人口販運行為之目的，亦難認係有效適當。此外，主管機關就假結婚之人口販運行為已另設有含嚴格查察及刑事訴追在內之更有效防杜機制（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參照），是以系爭二規定為手段與人口販運行為防杜之目的達成間自更欠缺必要關聯，其手段亦非合理適當。

此外，關於物化女性禁止之立法目的部分，尤係針對原准商業登記及婚姻仲介廣告部分，此部分核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範疇，並已就其違反行為另設處罰規定（同法第 76 條第 1 款及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亦與系爭二規定無涉。

綜上，系爭規定二係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與婚姻相關之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其限制不符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如上所述，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尚非特別應予非難之行為，系爭規定二處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 2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系爭規定二固已予裁罰者得視違規情節輕重之裁量空間，但其裁罰下限金額為 20 萬元，而經查一般婚姻媒合者（含跨國（境）之婚姻媒合者）之平均實得金錢報酬極有限，主管機關依系爭規定二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核減後，所為平均裁罰金額仍超過實得報酬之 5 倍（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台內移字第

1050963781 號復本院函參照)。以本件四個案之原因事實每件亦均因系爭規定二之罰鍰下限金額為 20 萬元，故各被處以 5 倍以上甚或超過 10 倍於其報酬之罰鍰（依釋憲聲請書之記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73 號案原告夫妻各得報酬 18000 元，各被處罰鍰 20 萬元，罰鍰為報酬之 10 餘倍；102 年度簡字第 178 號案原告得報酬 36000 元，被處罰鍰 20 萬元，罰鍰為報酬之 5 倍多；103 年度簡字第 276 號案得報酬 2000 元，被處罰鍰 7 萬元，罰鍰為報酬之 35 倍），此種情形，除被指違規人民難以甘服之舉為非不合理外，承辦法官本司法為民之心難以認同裁罰之妥當性，並進而為本件聲請，其所示之悲憫之情亦易理解。系爭規定二之處罰就個案確屬顯然過苛，故亦不具妥當性。是系爭規定二之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自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有違背。

綜上，系爭規定二係對受憲法保障之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其限制不符比例原則，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